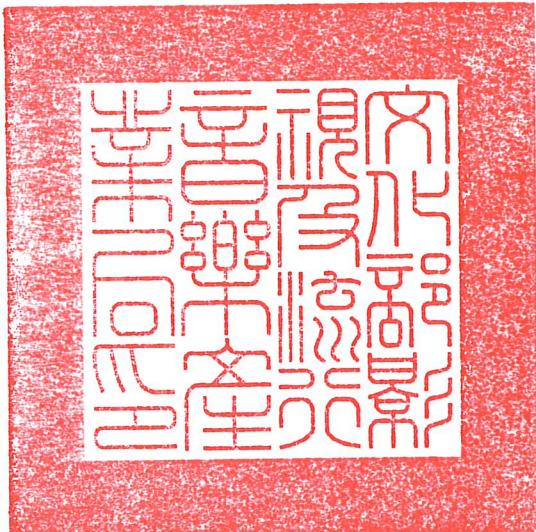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局音(輔)字第1093000440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之報名期間。
依據：「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第七點。
公告事項：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逾期提出申請者，應不予以受理。
- 二、參選者應於報名期間截止日前登入本局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bamid.gov.tw>），輸入報名相關資料，且於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下載報名表、切結書並均予簽章，連同參選作品Demo帶一份（應以WAV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或燒錄至資料CD中）、歌詞（參選者得自行決定是否檢附曲譜供評審委員參考，客語組及原住民族語組附中文歌詞翻譯稿）及參選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並於報名期間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10047臺北市開封街一段三號六樓），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109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語組）徵選活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以受理。

局長徐宜君